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 2022-149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购广东粤水电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了提升装备制造整体实力,做大做强陆上风电装备制造业务,积极拓展海上风电装备制造业务,扩大风电装备制造业务规模,提升经营业绩,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市晋丰实业有限公司(该公司已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更名为广东粤水电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装备集团")拟以自有资金 5,000 万元收购阳江市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阳江市恒财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江城投")持有的广东粤水电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装备公司")29.94%股权。

一、收购股权的背景和原因

新能源装备公司是公司为扩大风电装备制造等钢结构制造业务规模,战略布局海上风电装备制造业务,由装备集团投资设立的子公司,注册资本 6,000 万元。经公司 2017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7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新能源装备公司实施增资扩股,由装备集团向其增资 5,700 万元,同时引进阳江城投向其投资 5,000 万元。增资扩股后新能源装备公司注册资本金增加至 16,700 万元,其中装备集团出资 11,700 万元,持有新能源装备公司 70.06%的股权;阳江城投出资 5,000 万元,持有新能源装备公司 29.94%的股权。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新能源装备公司实施增资扩股及阳江城投投资的相关事项,阳江城投对新能源装备公司的投资期限为五年(至 2023 年 6 月 4 日期满),新能源装备公司按阳江城投的出资额每年向其支付年化收益率 2.5%的固定收益。阳江城投不参与新能源装备公司决策和生产经营管理全流程事宜,不主张、不参与除固定收益之外的其他任何形式的利润或权益分配。投资期满后,装备集团按照阳江城投实际出资额 5,000 万元收购其持有的新能源装备公司 29.94%股权。2018 年 6 月 5 日,阳江城投、装备集团、新能源装备公司三方签订《关于广东粤水电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的增资扩股协议书》(股权收购合同)。

随着国家"碳达峰、碳中和"重大战略的实施,大型清洁能源基地、海上风电建设稳步推进,清洁能源发电行业迎来了又一轮发展高峰,同时,能源技术革新带来的能源新技术、新装备快速涌现,给陆上风电、海上风电装备制造行业带来发展和机遇。

为了提升装备集团装备制造整体实力,做大做强陆上风电装备制造业务,积极拓展海上风电装备制造业务,扩大风电装备制造业务规模,提升经营业绩,装备集团拟收购阳江城投持有的新能源装备公司 29.94%的股权。

二、收购股权情况

经装备集团、新能源装备公司、阳江城投三方协商一致,装备集团按照原约定价格,以自有资金 5,000 万元提前收购阳江城投持有的新能源装备公司 29.94%股权。收购完成后,装备集团持有新能源装备公司 100%股权。

2022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收购广东粤水电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该收购股权事项无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收购股权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交易对手方介绍

1.名称:阳江市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住所:阳江市江城区仙踪路 189 号公用事业大厦。

3.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周永贵。

5.注册资本:56,000 万元。

6.经营范围:城市基础设施和工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建设,公用事业和社会公益性项目投资建设等。

7.公司与阳江城投不在关联关系。

8.阳江城投产权及控制关系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9.阳江城投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0.办公地点:阳江市江城区仙踪路 189 号公用事业大厦。

1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702770193849M。

12.除本次交易涉及的股权外,阳江城投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没有关系,也不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阳江城投与公司股东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科院")的全资子公司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签订关于阳江市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综合楼饰面砖检测评估项目的《技术服务合同》,合同金额 15.20 万元;除此之外,阳江城投与建科院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没有关系,也不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13. 阳江城投的股东为阳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 90%)、广东省财政厅(持股 10%)。

四、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概况:

(1)交易标的:阳江城投持有的新能源装备公司 29.94%股权。

(2)类别:股权。

(3)权属:本次交易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该股权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4)所在地:广东省阳江市。

2.新能源装备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主要股东:收购前,新能源装备公司的股东为装备集团(持股 70.06%)和阳江城投(持股 29.94%);收购后,新能源装备公司的股东为装备集团(持股 100%)。

(2)主营业务:风力发电装备、路桥装备、装配式建筑钢结构的研发、生产、安装、销售及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3)注册资本:16,700 万元。

(4)设立时间:2017 年 3 月 1 日。

(5)注册地:阳江高新区港口工业园金港大道 6 号。

(6)新能源装备公司无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

(7)新能源装备公司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9,514.89	51,269.22
负债总额	30,958.05	32,661.18
应收款项总额	5,341.06	5,700.61
或有涉及事项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无	无
净资产	18,556.84	18,608.04
营业收入	66,599.43	24,145.70
营业利润	456.97	789.76
净利润	458.71	51.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4.70	801.14

3.《广东粤水电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4.新能源装备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装备集团收购新能源装备公司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6.装备集团收购新能源装备公司股权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股权转让合同主要内容:

(1)阳江城投同意将持有新能源装备公司 29.94%的股权以 5,000 万元转让给装备集团,装备集团同意按此价格及金额购买上述股权。

(2)支付方式:现金。

(3)支付期限或分期付款的安排:装备集团同意在合同订立十五日内以现金形式一次性向阳江城投支付股权转让款。

(4)阳江城投保证所转让给装备集团的股权是阳江城投在新能源装备公司的真实出资,是阳江城投合法拥有的股权,阳江城投拥有完全的处分权。阳江城投保证对所转让的股权,没有设置任何抵押、质押或担保,并免遭任何第三人的追索。否则,由此引起的所有责任,由阳江城投承担。

(5)阳江城投转让其股权后,其在新能源装备公司原享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随股权转让而转由装备集团享有与承担。

(6)本次股权转让有关费用,按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

(7)协议的生效条件、生效时间:经各方签字后效。

2.本次收购股权无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3.交易定价依据:根据阳江城投、装备集团、新能源装备公司三方于 2018 年 6 月 5 日签订《股权收购合同》约定,投资期满后,装备集团按照阳江城投实际出资额 5,000 万元收购其持有的新能源装备公司 29.94%股权。

4.收购股权的资金来源:装备集团的自有资金。

六、涉及购买、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收购股权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交易完成后也不会产生关联交易。

七、收购股权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新能源装备公司主营陆上风电塔筒及海上风电塔筒等清洁能源装备制造业务,自成立以来年均完成风电塔筒等钢结构产品制造超过 6 万吨,年均收入约 5 亿元,经营状况良好,业务发展前景广阔。本次收购有利于提升装备集团装备制造整体实力,做大做强陆上风电装备制造业务,积极拓展海上风电装备制造业务,扩大风电装备制造业务规模,提升经营业绩。

八、备查文件

1.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广东粤水电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 2022-176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购广东粤水电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股权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子公司收购广东粤水电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经事后核查,需要对部分内容进行补充,补充内容如下:

一、增加"三、交易对手方介绍 10、11、12、13"。

10.办公地点:阳江市江城区仙踪路 189 号公用事业大厦。

1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702770193849M。

12.除本次交易涉及的股权外,阳江市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江城投")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没有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阳江城投与公司股东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科院")的全资子公司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签订关于阳江市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综合楼饰面砖检测评估项目的《技术服务合同》,合同金额 15.20 万元;除此之外,阳江城投与建科院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没有关系,也不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13. 阳江城投的股东为阳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 90%)、广东省财政厅(持股 10%)。

二、增加"四、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概况:

(1)交易标的:阳江城投持有的广东粤水电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装备公司")29.94%股权。

(2)类别:股权。

(3)权属:本次交易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该股权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4)所在地:广东省阳江市。

2.新能源装备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主要股东:收购前,新能源装备公司的股东为广州市晋丰实业有限公司(该公司已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更名为广东粤水电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装备集团")(持股 70.06%)和阳江城投(持股 29.94%);收购后,新能源装备公司的股东为装备集团(持股 100%)。

(2)主营业务:风力发电装备、路桥装备、装配式建筑钢结构的研发、生产、安装、销售及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3)注册资本:16,700 万元。

(4)设立时间:2017 年 3 月 1 日。

(5)注册地:阳江高新区港口工业园金港大道 6 号。

(6)新能源装备公司无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

(7)新能源装备公司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9,514.89	51,269.22
负债总额	30,958.05	32,661.18
应收款项总额	5,341.06	5,700.61
或有涉及事项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无	无
净资产	18,556.84	18,608.04
营业收入	66,599.43	24,145.70
营业利润	456.97	789.76
净利润	458.71	51.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4.70	801.14

3.《广东粤水电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4.新能源装备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装备集团收购新能源装备公司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6.装备集团收购新能源装备公司股权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三、增加"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股权转让合同主要内容:

(1)阳江城投同意将持有新能源装备公司 29.94%的股权以 5,000 万元转让给装备集团,装备集团同意按此价格及金额购买上述股权。

(2)支付方式:现金。

(3)支付期限或分期付款的安排:装备集团同意在合同订立十五日内以现金形式一次性向阳江城投支付股权转让款。

(4)阳江城投保证所转让给装备集团的股权是阳江城投在新能源装备公司的真实出资,是阳江城投合法拥有的股权,阳江城投拥有完全的处分权。阳江城投保证对所转让的股权,没有设置任何抵押、质押或担保,并免遭任何第三人的追索。否则,由此引起的所有责任,由阳江城投承担。

(5)阳江城投转让其股权后,其在新能源装备公司原享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随股权转让而转由装备集团享有与承担。

(6)本次股权转让有关费用,按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

(7)协议的生效条件、生效时间:经各方签字后效。

2.本次收购股权无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3.交易定价依据:根据阳江城投、装备集团、新能源装备公司三方于 2018 年 6 月 5 日签订《股权收购合同》约定,投资期满后,装备集团按照阳江城投实际出资额 5,000 万元收购其持有的新能源装备公司 29.94%股权。

4.收购股权的资金来源:装备集团的自有资金。

六、涉及购买、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收购股权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交易完成后也不会产生关联交易。

七、收购股权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新能源装备公司主营陆上风电塔筒及海上风电塔筒等清洁能源装备制造业务,自成立以来年均完成风电塔筒等钢结构产品制造超过 6 万吨,年均收入约 5 亿元,经营状况良好,业务发展前景广阔。本次收购有利于提升装备集团装备制造整体实力,做大做强陆上风电装备制造业务,积极拓展海上风电装备制造业务,扩大风电装备制造业务规模,提升经营业绩。

八、备查文件

1.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广东粤水电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 2022-177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购广东粤水电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股权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子公司收购广东粤水电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经事后核查,需要对部分内容进行补充,补充内容如下:

一、增加"三、交易对手方介绍 10、11、12、13"。

10.办公地点:阳江市江城区仙踪路 189 号公用事业大厦。

1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702770193849M。

12.除本次交易涉及的股权外,阳江市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江城投")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没有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阳江城投与公司股东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科院")的全资子公司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签订关于阳江市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综合楼饰面砖检测评估项目的《技术服务合同》,合同金额 15.20 万元;除此之外,阳江城投与建科院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没有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13. 阳江城投的股东为阳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 90%)、广东省财政厅(持股 10%)。

二、增加"四、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概况:

(1)交易标的:阳江城投持有的广东粤水电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装备公司")29.94%股权。

(2)类别:股权。

(3)权属:本次交易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该股权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4)所在地:广东省阳江市。

2.新能源装备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主要股东:收购前,新能源装备公司的股东为广州市晋丰实业有限公司(该公司已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更名为广东粤水电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装备集团")(持股 70.06%)和阳江城投(持股 29.94%);收购后,新能源装备公司的股东为装备集团(持股 100%)。

(2)主营业务:风力发电装备、路桥装备、装配式建筑钢结构的研发、生产、安装、销售及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3)注册资本:16,700 万元。

(4)设立时间:2017 年 3 月 1 日。

(5)注册地:阳江高新区港口工业园金港大道 6 号。

(6)新能源装备公司无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

(7)新能源装备公司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9,514.89	51,269.22
负债总额	30,958.05	32,661.18
应收款项总额	5,341.06	5,700.61
或有涉及事项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无	无
净资产	18,556.84	18,608.04
营业收入	66,599.43	24,145.70
营业利润	456.97	789.76
净利润	458.71	51.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4.70	801.14

3.《广东粤水电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4.新能源装备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装备集团收购新能源装备公司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6.装备集团收购新能源装备公司股权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股权转让合同主要内容:

(1)阳江城投同意将持有新能源装备公司 29.94%的股权以 5,000 万元转让给装备集团,装备集团同意按此价格及金额购买上述股权。

(2)支付方式:现金。

(3)支付期限或分期付款的安排:装备集团同意在合同订立十五日内以现金形式一次性向阳江城投支付股权转让款。

(4)阳江城投保证所转让给装备集团的股权是阳江城投在新能源装备公司的真实出资,是阳江城投合法拥有的股权,阳江城投拥有完全的处分权。阳江城投保证对所转让的股权,没有设置任何抵押、质押或担保,并免遭任何第三人的追索。否则,由此引起的所有责任,由阳江城投承担。

(5)阳江城投转让其股权后,其在新能源装备公司原享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随股权转让而转由装备集团享有与承担。

(6)本次股权转让有关费用,按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

(7)协议的生效条件、生效时间:经各方签字后效。

2.本次收购股权无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3.交易定价依据:根据阳江城投、装备集团、新能源装备公司三方于 2018 年 6 月 5 日签订《股权收购合同》约定,投资期满后,装备集团按照阳江城投实际出资额 5,000 万元收购其持有的新能源装备公司 29.94%股权。

4.收购股权的资金来源:装备集团的自有资金。

四、增加"六、涉及购买、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收购股权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交易完成后也不会产生关联交易。

五、序号顺延,"四、收购股权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变更为"七、收购股权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六、序号顺延,"五、备查文件"变更为"八、备查文件",并增加"2"。

2.广东粤水电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 2022-175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将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届满。

鉴于公司正在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目前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批复,相关工作正在进行当中,为保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将适当延期进行,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将根据相关工作进展情况,积极推进换届选举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在公司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和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228 证券简称:合兴包装 公告编号:2022-076 号
债券代码:128071 债券简称:合兴转债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合兴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 2022 年 11 月 16 日起算,截至 2022 年 12 月 6 日,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出现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90%的情形,已触发"合兴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2、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合兴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合兴转债"转股价格,且在未来三个月内(即 2022 年 12 月 7 日至 2023 年 3 月 6 日),如再次触发"合兴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 2023 年 3 月 7 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合兴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合兴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974 号)核准,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公开发行了 595.75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59,575.00 万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9]547 号"文同意,公司 59,575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中文简称"合兴转债",债券代码"128071"。

(二)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合兴转债自 2020 年 2 月 24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 4.38 元/股。

因公司实施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合兴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 4.38 元/股调整为 4.28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0 年 6 月 4 日起生效;因公司实施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合兴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 4.28 元/股调整为 4.18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7 月 9 日起生效;因公司实施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合兴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 4.18 元/股调整为 4.04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7 月 8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2021 年 7 月 3 日和 2022 年 7 月 2 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截至目前,"合兴转债"转股价格为 4.04 元/股。

二、"合兴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且同时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以及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不向下修正"合兴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 2022 年 11 月 16 日起算,截至 2022 年 12 月 6 日,公司股票存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即 4.04 元/股×90%=3.636 元/股)的情形,已满足《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

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现阶段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明确投资者预期,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合兴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合兴转债"转股价格。且在未来三个月内(即 2022 年 12 月 7 日至 2023 年 3 月 6 日),如再次触发"合兴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 2023 年 3 月 7 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合兴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合兴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228 证券简称:合兴包装 公告编号:2022-077 号
债券代码:128071 债券简称:合兴转债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终止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终止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合信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合信")终止实施长泰智能环保包装项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终止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情况公告如下:

一、原对外投资事项概述

2021 年 7 月 14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合信与福建长泰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关于漳州市长泰智能环保包装项目的《企业土地使用权出让预约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刊载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订投资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

2021 年 7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长泰智能环保包装项目暨协议书生效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福建省漳州市长泰经济开发区投资约 4.6 亿元人民币用于建设长泰智能环保包装项目暨前述协议书生效,且以福建合信实施本次协议书相关内容。以上事项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刊载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实施长泰智能环保包装项目暨协议书生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

二、本次终止对外投资的原因

由于当地政府产业规划调整,公司无法取得该拟建项目原计划用地,经审慎考虑及各方友好协商后决定终止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并签署《福建合信包装有限公司长泰智能环保包装项目解除协议》。

三、本次终止对外投资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该项目用地尚未进行公开出让,项目尚未取得实质性进展。本次终止对外投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福建合信包装有限公司长泰智能环保包装项目解除协议》。

特此公告。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〇 二二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228 证券简称:合兴包装 公告编号:2022-075 号
债券代码:128071 债券简称:合兴转债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在厦门市湖里区五缘湾同安商务大厦 2 号楼 19 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发出,并获得董事确认。公司本届董事会有董事 7 人,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 7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许晓光先生召集并主持。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合兴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 2022 年 11 月 16 日起算,截至 2022 年 12 月 6 日,公司股票已出现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90%的情形,已触发"合兴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公司董事会经过综合考虑后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合兴转债"转股价格,且在未来三个月内(即 2022 年 12 月 7 日至 2023 年 3 月 6 日),如再次触发"合兴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 2023 年 3 月 7 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合兴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合兴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刊载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子公司终止对外投资的公告》。

特此公告。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516 证券简称:国际医学 公告编号:2022-067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达到 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医学"或"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陕西世纪新元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新元")关于股份减持的《告知函》,世纪新元有关股份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陕西世纪新元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兴路 5 号目在苑 7 号裙楼 1 层 102 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2 年 12 月 5 日、12 月 6 日				
股票简称	国际医学		股票代码	000516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 股	1,947.00			0.86	
A 股	2,144.00			0.94	
合 计	4,091.00			1.8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陕西世纪新元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676,971,198	29.75	636,061,198	27.9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72,093,150	16.35	331,183,150	14.56
	有限售条件股份	304,878,048	13.40	304,878,048	13.40
申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91,486,283	4.02	91,486,283	4.0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1,486,283	4.02	91,486,283	4.0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曹峨玲	合计持有股份	54,397,770	2.39	54,397,770	2.3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599,443	0.60	13,599,443	0.60
	有限售条件股份	40,798,327	1.79	40,798,327	1.79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律师的书面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518 证券简称:ST 康美 编号:临 2022-064
债券代码:122354 债券简称:15 康美债
债券代码:143730 债券简称:18 康美 01
债券代码:143842 债券简称:18 康美 04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2 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2 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以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以通讯方式、电话方式向公司各位董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设立市场部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同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康美药业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设立投资发展部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同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